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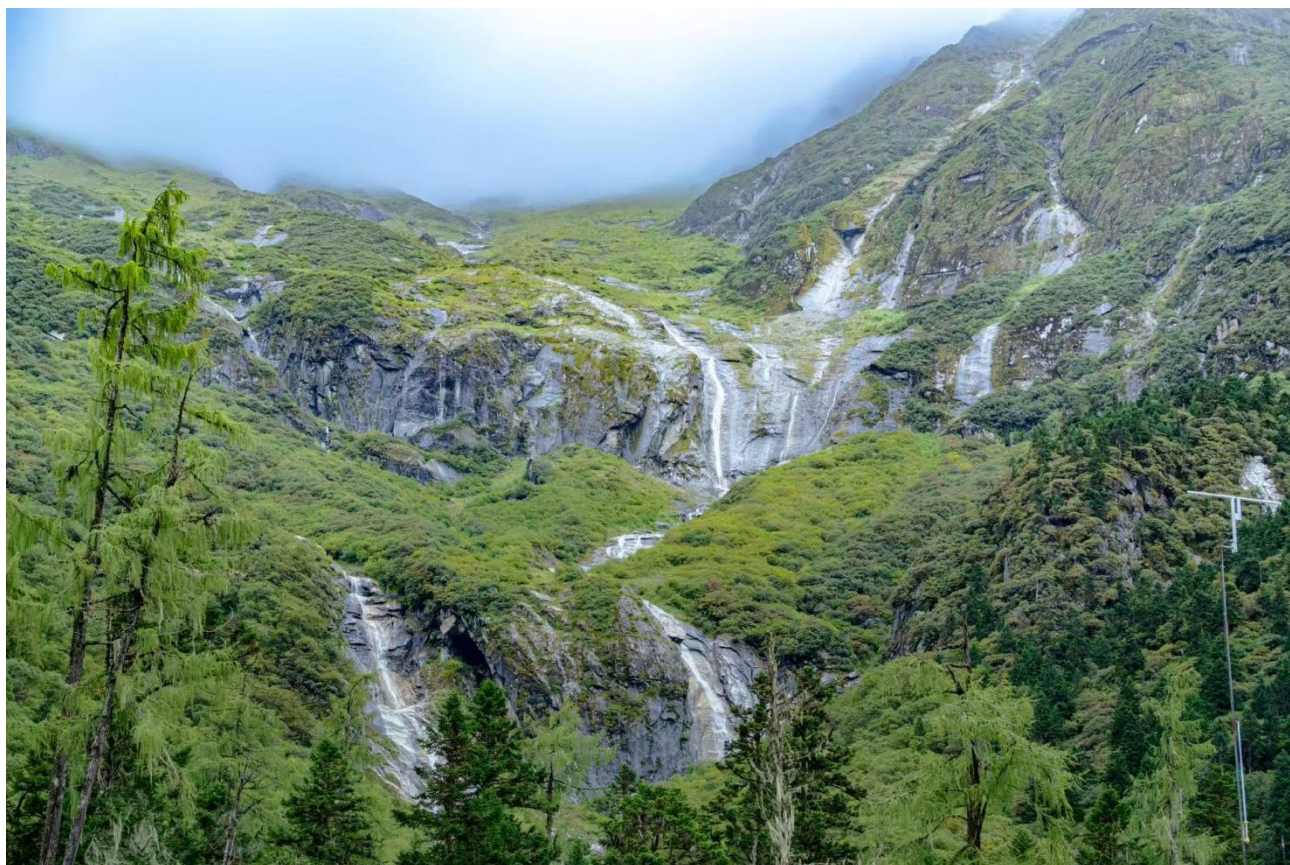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5 年第 33 期

总第 837 期

2025/9/1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三协聚力 绿动未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协电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1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een Future of Triple Coherency——Successful listing of SANXIE Electric Machines, for which Grandwaylaw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at Beijing Stock Exchange ...	1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膺“律新社 2025 年度商业犯罪领域品牌之星：领先律师”称号	3
LawyersGrandway Awards Liu Huaying, Partner, Grandwaylaw Awarded "Lawfirm's 2025 Brand Star of the Year in Commercial Crimes: Leading Attorney"	3
国枫动态 中企出海欧洲合规与人才战略闭门会圆满举行	5
Grandway News Successful Holding of Sea-going Europe Compliance and Talent Strategy Closed-door Meeting	5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5 年度中国榜单	10
LawyersGrandway Awards Grandwaylaw and Grandwaylaw Lawyers listed in IFLR1000 2025 China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3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Objection to Execution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Patent Evaluation Reports	1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901-0907) 》	20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901-0907)	20
国枫观察 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发行实务探析	21
Grandway Insights Analysis of ABS Issuance Practice of New Energy Holding Real Estate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即便遇见复杂的事，睡一觉也就过完	28
Even if it's complicated, you can just sleep it off.	28

国枫业绩 | 三协聚力 绿动未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协电机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een Future of Triple Coherency——Successful
listing of SANXIE Electric Machines, for which Grandwaylaw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at Beijing Stock Exchange

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发，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协电机”，股票代码 920100。
本次发行股份 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4 万元。



三协电机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相关配套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绿色节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安防、纺织、光伏、半导体、3C、汽车、机器人、医疗、智能物流等行业。



国枫**孙林**律师团队负责承办三协电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感谢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高效协作，恭贺三协电机乘借资本市场东风焕新启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荣膺“律新社 2025 年度商业犯罪领域 品牌之星：领先律师”称号

LawyersGrandway Awards | Liu Huaying, Partner, Grandwaylaw Awarded
"Lawfirm's 2025 Brand Star of the Year in Commercial Crimes: Leading
Attorney"

2025 年 9 月 7 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 秋季发布会”在深圳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商业犯罪领域》等四大细分领域专业指南。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律新社 2025 年度商业犯罪领域品牌之星：领先律师**”称号。



个人简介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 1998 年执业，深耕项目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企业内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其领衔的团队服务于多家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造、医疗器械、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团队业务涵盖刑事业务、多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合规。

刘华英律师在刑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承办刑事案件数百件，多个案件被官方确认为典型案例，其中承办的刘某某涉“新型平板走步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吴某某涉嫌贪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庭选编的《刑事审判参考》。在企业合规领域，刘华英律师带领团队以各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服务对象，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特征，为企业经营主体提

供“合规风险整改+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合规到全流程合规”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此次刘华英律师载誉该指南，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中企出海欧洲合规与人才战略闭门会圆满举行

Grandway News | Successful Holding of Sea-going Europe Compliance and Talent Strategy Closed-door Meeting

9月5日，由黄浦区司法局指导，国枫律师事务所、外企德科及美世国际共同主办的“智汇欧洲 合规远航——中企出海欧洲合规与人才战略闭门会”在国枫上海办公室顺利举行。本次闭门会汇聚了来自跨境投资、欧盟合规、劳工法律及人力资源战略领域的多位顶尖专家，共同探讨了中国企业出海欧洲的关键议题，为企业提供了宝贵的政策解读、风险预警与实战策略。



王天律师

会议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天**律师主持，他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会议的背景与目的。王天律师指出，随着中国企业出海欧洲的浪潮迈向全新阶段，从“产品出海”向“价值链出海”和“品牌出海”深度演进，合规与人才战略已成为企业成功的核心要点。



朱黎庭律师

会上，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首先发表致辞。朱黎庭律师强调了合规对于出海企业的重要性，指出在欧盟构建的严苛监管框架下，合规不仅是生存的底线，更是企业稳健发展的基石，并鼓励与会者积极交流以此收获宝贵经验。



王微之女士

主题分享环节，美世国际人才派遣业务中国区负责人**王微之**女士以“从‘走出去’到‘融进去’：中企全球化的人才战略跃迁”为主题，深入剖析了中企在全球化进程中的人才战略转型。她指出，中企在出海过程中，随着从简单的产品输出向价值链和品牌输出深度演进，这要求企业需求单一的“派遣”模式向“本地化融合”模式转变，企业应关注人才的多元化和包容性，通过建立全球人才梯队、精准对标薪酬福利、实施跨文化培训与团队融合项目等，提升整体团队协同与外派成功率。



Dina Harman 女士

外企德科上海公司国际人力外包事业部海外招聘专家 **Dina Harman** 女士围绕“不再‘欧惑’！破解招聘与雇佣政策密码”的主题进行了分享。她详细解析了欧洲各国在招聘、入职、雇佣、福利及解雇等方面的政策差异，指出合规是企业海外业务发展的红线。Dina 女士通过具体案例，分享了企业在海外用工过程中需特别注意的合规风险点及应对策略，包括如何合理设计薪酬福利结构、规避数据储存限制等。



胡耀华律师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耀华**律师则围绕“**欧洲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及案例分享**”进行了深入剖析。胡耀华律师凭借其丰富的跨境投资经验，全面解析了欧洲主要国家如英国、欧盟、德国的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包括审查范围、审查周期及最新政策动态。胡耀华律师通过多个实际案例，如英国核电项目撤资、德国特殊机床公司收购等，深入剖析了外商投资审查的流程、关键点及应对策略。胡耀华律师强调，企业在启动交易前需充分了解投资标的所在国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建立防火墙结构、业务剥离与重组、持续监控与能力建设、提升公关策略等，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投资环境，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圆桌对话

圆桌对话环节，**王天**律师担任主持人，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与 **Dina Harman** 女士、**王微之**女士作为圆桌嘉宾，围绕“合规突围”、“用工革命”及“人才博弈”三大核心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针对合规突围，专家们强调企业应将合规内化为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立合规核心小组、升级培训方式、将合规表现纳入 KPI 考核等措施，实现从遵循者到影响者的角色转变。在用工革命方面，专家们指出企业应尊重本地规则，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赋能来提升整体效能，如实施“产出管理”替代“工时管理”、推行柔性工作制度等。而在人才博弈议题上，专家们则探讨了如何在“绩效激励”与“福利平等”的理念冲突下，实现派遣与本地人才的双轨管理与价值认可，提出了包括推行“本土化+”薪酬模式、构建双轨互通的职业路径等系统性策略。



活动合影

此次闭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参会企业出海欧洲提供了实用的指导和建议，更为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未来，国枫将继续携手各类企业伙伴，共同应对出海路上的挑战与机遇，助力企业在欧洲乃至全球市场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5 年度中国榜单

Lawyers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law and Grandwaylaw Lawyers listed in
IFLR1000 2025 China

2025 年 9 月 11 日，知名金融法律媒体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公布了**2025 年度中国排名**（IFLR1000 China 2025）。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五年榜上有名。

国枫上榜领域

北 京

资本市场

兼并收购

上 海

资本市场

兼并收购

投资基金

广 东

金融和企业
(榜单**唯一**开设领域)

浙 江

金融和企业
(榜单**唯一**开设领域)

国枫上榜律师



马 哲

执行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



胡 琪

合伙人
浙江：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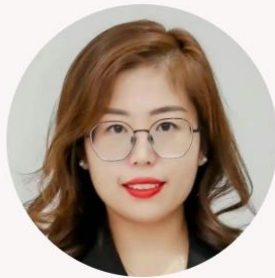
曹一然

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兼并收购



周 涛

合伙人
广东：资本市场



刘 倩
合伙人
上海：兼并收购



刘斯亮
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



IFLR1000 中国

IFLR1000是国际知名的法律媒体，于1990年开始发行，每年对全球超过250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调研，并发布金融和公司业务领域榜单。**IFLR1000 2025年度中国榜单**是对中国十个省/市的法律市场进行调研的最新结果，调研团队充分考虑了工作量、律所规模、合伙人数量、律所历史、律所及律师业绩记录、市场声誉等，对律所以及律师个人的表现给予评价，在业界享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影响力。

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

“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Objection to Execution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5〕10号

(2024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8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
7月24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就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由提出异议时负责执行该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执行异议裁定的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案外人未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可以依法另行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等主张权利。

第二条 金钱债权纠纷的财产保全、执行中，执行标的存在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首先查封、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以其他已知的轮候查封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条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人民法院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的，应同时判决解除执行措施并写明相关查封、扣押、冻

结裁定书案号。案外人可以持生效判决请求相关执行法院解除执行措施。

第四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就执行标的的归属提出确权请求的，以被执行人为被告。

第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以被执行人等为被告提出返还原物、返还价款或者交付标的物、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给付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法律另有规定不宜合并审理的，应当分别立案。

第六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由负责审理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执行法院依法继续执行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执行标的由申请执行人通过拍卖、抵债等执行程序受让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并撤销相关拍卖或者抵债裁定；已向申请执行人交付的，同时判决申请执行人返还，拒绝返还的，强制执行；

（三）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执行标的已由他人通过拍卖、变卖等执行程序合法取得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变价款，执行法院向案外人发放变价款；已向申请执行人发放变价款或者已向被执行人退还剩余变价款的，同时判决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返还，拒绝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向案外人释明执行标的已由他人合法取得而案外人拒绝受领变价款的，应当将变价款予以提存，并告知案外人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可以随时领取。

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下，案外人认为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错误，给其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另行向申请执行人、执行担保人等主张权利。

第七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执行案件已经结案，执行法院未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且执行措施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或者终结审查。原由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案外人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五条提出的确权、给付请求，人民法院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第八条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对作为执行依据的原判决、裁定等依法决定再审，执行标的系原判决、裁定等所涉争议标的的以外的财产，或者案外人可能享有足以排除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强制执行

的民事权益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不能认定案外人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中止审理或者审查。

第九条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破产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中止审理或者审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第十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经审判监督程序发现支持案外人排除强制执行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认定案外人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原相关执行法院按照原顺位恢复执行；执行标的已合法转让给他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终结诉讼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另行向被执行人、案外人等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新建商品房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商品房消费者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查封前，案外人已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查封前，案外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查封后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执行；
- （三）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

案外人起诉请求被执行人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剩余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冻结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案外人以其已向该账户交付购房款，且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解除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相应购房款的强制执行并申请向其发放，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强制执行，符合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因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导致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解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在建筑物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价款中排除相对应的强制执行并申请向其发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不动产的买受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交付执行法院的价款足以代为清偿相应主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符合前款规定的案外人起诉请求抵押权人按套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不得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将案外人依本条第一款交付的价款替代被执行人清偿相应债务。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该不动产买受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查封前，案外人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查封前，案外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查封后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执行；

（三）查封前，案外人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四）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剩余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被执行人已将该不动产向其抵偿债务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以不动产抵债协议；

（二）有证据证明抵债金额与抵债时执行标的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三）案外人在查封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四）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本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

(一)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已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

(二) 案外人已请求被执行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 或者因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与被执行人发生纠纷并已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等;

(三) 新建商品房尚不符合首次登记条件;

(四) 已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五) 被执行人等通知案外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而其未怠于办理;

(六) 其他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的情形。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的发包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 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约定以不动产折抵工程债务为由,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请求排除抵押权和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 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案外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 在查封前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与被执行的发包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以不动产折价协议;

(二) 有证据证明抵债金额与抵债时执行标的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案外人起诉请求被执行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符合前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 案外人以该不动产系用于产权调换的征收补偿为由,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请求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强制执行, 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查封前, 案外人已与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等依法签订征收补偿性质的协议;

(二) 用于征收补偿的不动产的位置明确特定。

案外人起诉请求被执行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符合前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 案外人在查封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并已办理了合法有效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为由,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请求停止处分, 事由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符合物权登记条件, 案外人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不带租拍卖、变卖等情况下的强制执行中，案外人以在查封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执行标的，且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在租赁期内排除一般债权的不带租强制执行，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案外人签订租赁合同及合法占有使用执行标的均在抵押权设立之前，请求在租赁期内排除抵押权的不带租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申请执行人可以对带租拍卖、变卖等情况下的强制执行提出书面异议。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后，案外人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承租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带租强制执行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承租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承租人不符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准许不带租强制执行该执行标的的。

第二十一条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之间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或者单方捏造案件基本事实，以执行异议之诉妨碍依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适用前款规定。

案外人等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致使执行标的无法执行或者价值减损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参照本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Official Reply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Patent Evaluation Report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法释〔2025〕11号

(202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3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黔高法请〔202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证据。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人民法院不能仅据此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释明，并依法作出裁判。**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1 Sep-07 Sep 2025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
- 关于建立常态化巡回医疗制度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5〕25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中医药标准化研究转化中心建设的通知

02/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3/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大药房宣布关店潮告一段落，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新阶段。
- 国家卫健委：超说明书用药暂不纳入医保报销。
- 多地医院升级医药代表接待管理，严控风险公开透明。
- 百济神州市值突破 5000 亿，创新药企迎来里程碑。
- 翰森制药 CD19 单抗全球首个 IgG4-RD 新适应症获批。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901-0907)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发行实务探析

Grandway Insights | Analysis of ABS Issuance Practice of New Energy Holding Real Estate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正逐步向新能源领域扩展。2025年6月，国内首单清洁能源持有型不动产ABS“泰康资产-财通-远景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以下简称“远景能源ABS”）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功发行。该产品的落地，标志着风电资产证券化实现重要突破，为盘活存量新能源资产，缓解清洁能源项目长周期、重资产投入带来的融资困境提供了新路径。在这一背景下，本文将结合远景能源ABS案例，探析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ABS（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的实务与法律要点。

作者：鱼武华、苗雨

一、持有型不动产 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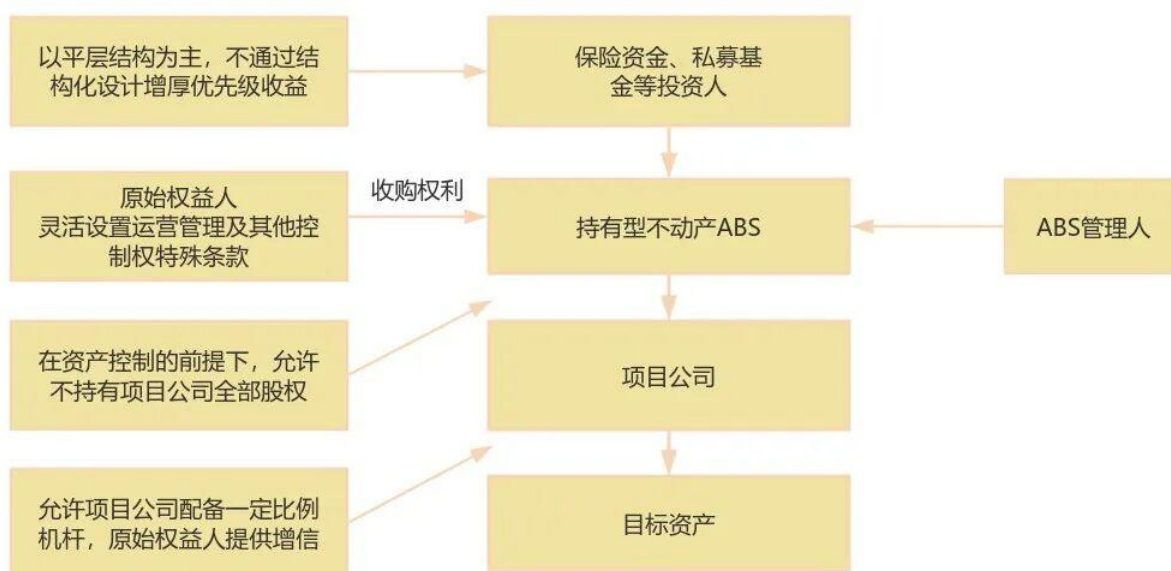
（一）持有型不动产 ABS 定义及发行现状

根据上交所相关培训资料，持有型不动产ABS是在资产证券化产品框架下推出的创新产品，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产品载体，具备资产信用和权益属性双重特征。一方面，通过基础资产真实出售和转让，确保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不再设置外部主体增信；另一方面，采用平层化的产品结构，通过内部机制实现持有人对基础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2025年6月，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在《沪市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示例（附业务问答）》中指出，持有型不动产ABS可衔接Pre-REITs和公募REITs，也可以为公募REITs储备资产，为企业提供新的权益融资选择，是构建多层次REITs市场的重要一环。其本质是“机构间资产上市权益产品”，核心功能与IPO和公募REITs一致，属于标准化资产上市行为。

据上交所官方数据，截至2025年9月3日，上交所共受理了28单持有型不动产ABS项目（含1单扩募产品），发行规模约645亿元，其中成功发行了15单。

（二）持有型不动产 ABS 的产品架构



图源：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工具与案例宣讲 PPT

(三) 持有型不动产 ABS 制度安排

持有型不动产 ABS 整体借鉴公募 REITs 的政策导向和产品要求，结合融资人与投资者需求进行灵活安排，以提升市场活力。

产品载体	券商专项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
资产范围	涵盖所有公募 REITs 资产范围，以及商业物业（商场、写字楼、酒店等）及无法发行公募 REITs 的基础设施
结构设计	1. 鼓励以平层结构为主，不通过结构化设计增厚优先级收益 2. 在资产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不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70%以上） 3. 允许项目公司配备一定比例杠杆（50%左右），以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产品期限	原则上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鼓励设置中长期产品
主体增信	不得设置差额补足、保证担保等主体刚性增信措施，突出资产信用
市场化募集	不强制要求自持及战略配售比例，鼓励市场化发售、募集权益份额
募集资金用途	用途灵活不受限，参照传统 ABS 要求，如用于项目再投资，应事先明确
信息披露	适当提高不动产运营披露频次和重点事项，建立适用于持有型不动产投资、标准化产品的明确信披制度
交易机制	鼓励采用平层结构，鼓励做市商做市，后续考虑纳入竞价交易，固收平台上开立专区交易等
其他要素	根据投资者需求灵活定制融资规模、收益分派，根据原始权益人需求灵活设置运营管理及其他控制权特殊条款

来源：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工具与案例宣讲 PPT

(四) 持有型不动产 ABS 的六大机制

上交所为持有型不动产 ABS 构建六大机制¹，以完善市场保障体系：

1. **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升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核心经营指标的定期披露和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披露，确保资产运营状况的公开透明，降低投资者与管理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2. **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设置考核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以激发管理动能。通过引入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及超额收益分配等安排，将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努力实现资产增值。
3. **二级市场活跃机制**：该机制着眼于提升产品的流动性和市场吸引力。通过引入做市商、探索竞价交易、设立固收平台专区等方式，吸引更多多元化的投资者并便利交易，降低投资者的流动性溢价要求。
4. **流动性支持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按约定提供回购支持，满足投资者一定的流动性管理需求，降低因产品封闭期长而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产品吸引力。
5. **持续扩募机制**：灵活设置扩募机制，允许持续吸纳优质后备资产，优化资产组合，实现规模效应和主动管理，分散单一资产风险，促进产品持续发展。
6. **资产运营管理机制**：灵活设置决策机制，重大事项交由持有人大会决策，形成差异化的治理机制，保障运营管理的专业性和灵活性。

综上，持有型不动产 ABS 结构优势显著：不仅可引入资产估值 50% 的外部银行贷款，经济性突出；还能通过强资产信用、对赌协议及收益分配倾斜等多样化增信方式，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产品期限可覆盖不动产权使用年限，同时依托定期开放退出机制兼顾部分投资者的流动性需要，从而实现长期限、灵活化的融资功能。相较于公募 REITs，其结构设计更为灵活；相比类 REITs，整体估值更高、定制化能力更强，更突出资产信用本身。

在资产筛选方面，应关注以下要点：（1）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现金流应源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2）经营性净现金流需覆盖投资人收益要求，并保持持续性与稳定性；（3）资产权属清晰，合规性整体可控，可通过发行方承诺等方式缓释潜在瑕疵风险。底层资产以可盘活的不动产和基础设施为主，后者包括高铁、铁路、地铁、能源电力等，而不动产则涵盖保障性租赁住

¹ 《盘活资产的新利器——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发行要点梳理》，莫非、肖丽红，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2025 年 7 月 14 日。

房、产业园区和商业物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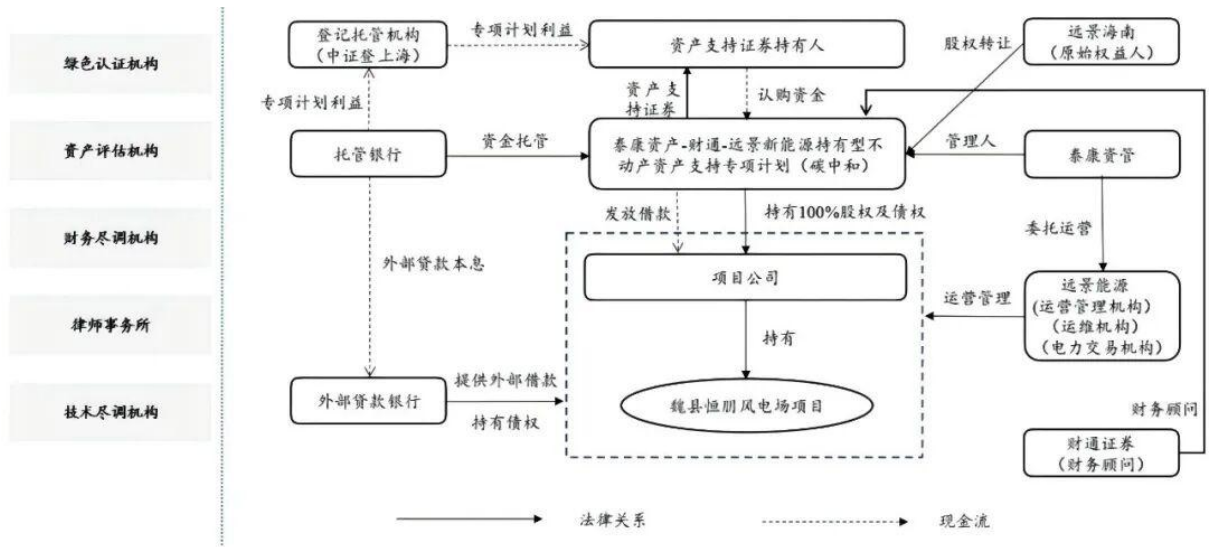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持有型不动产 ABS 已逐步拓展至新能源领域。“远景能源 ABS”作为市场首单风电资产持有型不动产 ABS，填补了市场空白。2025 年 6 月 9 日，“太保资产 - 天合富家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获上交所受理，并于 7 月 17 日收到反馈。这一进展标志着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正加速融入标准化证券产品架构。

二、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 ABS 典型案例分析

(一) 项目概述

远景能源 ABS 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设立，发行规模 2.85 亿元，产品期限约为 50 年。主要收益来源为风电上网电费和绿色环境权益；底层资产为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恒朋风电场，包括 18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预计平均每年可向社会提供绿电 2.3 亿千瓦时。

(二) 交易结构



图源：Wind

1. 交易结构设计：

- 持有型不动产 ABS 模式：远景能源 ABS 不同于传统债权型 ABS，该产品证券化的是项目公司股权，投资者通过购买 ABS 份额间接持有风电场项目公司股权，成为“股东”，实现“持有型”投资机制。
- 平层结构：采用平层设计，不设置优先/次级分层，存续期间不开放退出，期

限约 50 年，与风电场经济寿命匹配。

- 权益型收益机制：不设固定预期收益率，以项目净收益作为分红来源，投资者回报与风电场实际经营效益挂钩，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

2. 参与主体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起人为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原始权益人为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信用增级与风险控制

远景能源 ABS 依赖底层资产优质性（如高发电小时数、稳定上网电价）、远景能源的运营能力（如“产销一体”风储模式）及创新交易结构设计，弱化传统债务增信措施。此外，远景能源 ABS 通过专业机构对风电场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确保证券定价和发行的可靠性。

综上，远景能源 ABS 是一个典型的通过“股+债”方式收购并持有运营期不动产的权益型 ABS 结构，其核心在于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间接实现对底层风电资产的控制与运营，并以未来产生的电费收入作为偿付来源。

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 ABS 的发行法律要点

（一）基础资产权属需清晰、无瑕疵、无抵押

基础资产是持有型不动产 ABS 的“信用基石”，其权属合规性直接决定产品能否通过监管审核及实现风险隔离。因此，在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中，基础资产应当保证法律属性界定清晰，可以明确为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权属明确，内容和范围明确，可特定化，且具备可转让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其次，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相关情形。

最后，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破产隔离：SPV 的设立是否真正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可能波及已转入 SPV 的基础资产。为防范此类风险，相关各方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转移性质为“真实出售”，即该资产项下的全部收益与风险均已通过公允对价彻底转移至 SPV。这意味着基础资产须彻底脱离原始权益人的控制，从而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的有效隔离。

因此，资产证券化实现风险隔离依赖于两个关键机制：一是设立符合法定隔离条件的 SPV；二是确保基础资产实现“真实出售”，即资产转移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所有权的彻底转移，而非担保融资或信托持有。

(三) 平层结构

目前监管层鼓励平层结构为主，不鼓励通过结构化设计增厚优先级收益，引导投资者关注底层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及分红策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强资产、设置对赌以及倾斜分配机制的安排为其权益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保障。

(四) 新能源项目特别关注要点

1. 项目运营稳定性

新能源项目应保证运营模式清晰，详细梳理项目运营模式，如不同售电结构的划分标准、差异及定价逻辑，以及各类交易模式的展业流程、客户获取渠道和合作情况等，确保运营模式清晰透明。

其次，应深入分析影响项目收益稳定性的因素，像来水量、风速、光照等自然因素，以及电价调整、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市场因素。披露历史运营数据，包括发电小时数、弃水量、限电率、设备检修损失率等，合理预测未来收益，保障收益稳定性。

2. 电量与电价合理性

对于电量，应关注发电量的稳定性与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需明确发电量、售电量与上网电量的关系，提供准确的计算方式。延长期限披露历史发电数据，分析电量波动原因并进行风险揭示。结合区域水文周期、电力市场化改革、电网建设等因素，审慎评估未来年度上网电量设置的合理性。

对于电价，应说明电价的形成机制、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延长期限披露历史电价数据，结合全国/区域市场化电价平均水平、电力供需变化，评估未来电价预测的合理性。

3. 合规性与证照完整性

新能源项目依赖多项行政许可，应确保项目公司拥有完备的合规证照，如《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及时续签相关合同和证照，对于缺失的证照，需说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确保项目运营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应核查项目资产权属，明确设备、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确保资产权属清晰。对于存在共有资产或资产未完全纳入项目范围的情况，需充分评估其合理性，揭示相关风险，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4. 风险管理与应对

充分揭示新能源项目的特有风险，应涵盖自然风险（如极端气候、自然灾害对发电的影响）、政策风险（如电力市场化改革、补贴政策变化）、市场风险（如电价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运营风险（如设备故障、限电率上升）等。针对各类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比如，通过购买保险降低自然灾害损失风险；签订长期售电合同锁定部分电量和电价，降低市场风险；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故障风险等。

远景能源 ABS 等产品的成功发行，有望推动更多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资产以标准化产品形式进入资本市场，构建绿色基础设施资产标准交易机制，推进绿色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助力绿色金融发展。新能源项目依赖自然资源，受政策、电价等因素影响大，设备生命周期长，需重点审查收益真实性、可预测性及资产合法性、安全性，以实现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发行目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即便遇见复杂的事，睡一觉也就过完

Even if it's complicated, you can just sleep it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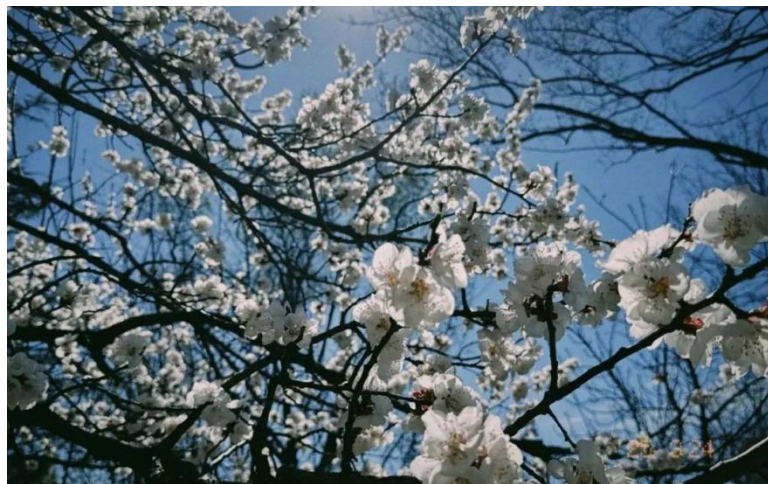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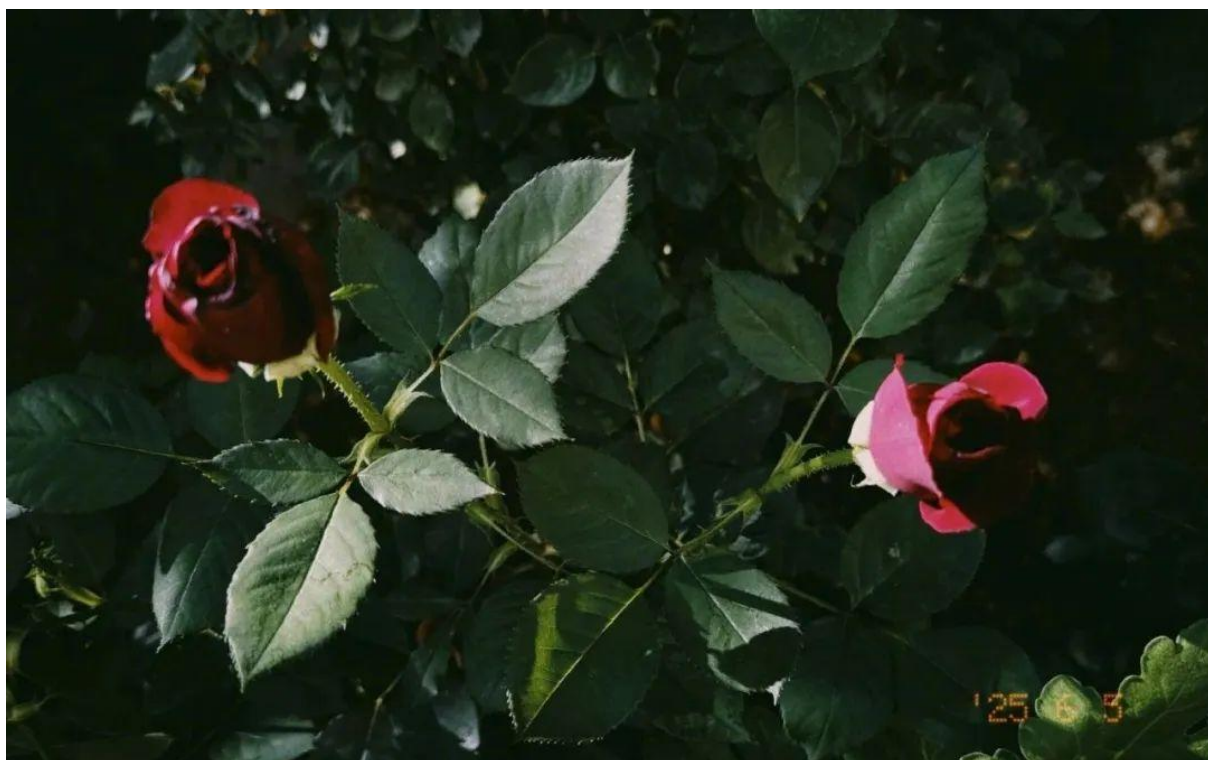
洁净地看世间。洁净地看内。

洁净入睡，洁净微笑。

在肉体之中，有不死的居所。

我决定安住于此，不再为易碎和消失中的事物活着。

■ 《宝铃·一》



不需要想象，事情自动发生。

一切发生都在远处凝望着，

知道你会走向它。

你带着过去、现在、未来，

三时共存，

如此地向发生走去。

■ 《宝铃·二二》

■《宝铃·六六》

不设想仪态万方，保存野性与质朴。
不精于世故，不追随圆滑，
不学习轻蔑与玩世不恭。
相信人的真心。信仰俱生之爱。
用孩童一般的眼睛凝视，
愿以大地的心承载生灭。
无常之中我能否保持谦卑，
祈祷每一个善良的人得到善终。



■《宝铃·四八》

好的不易保存，不好的会自然消失，
无常变化是一种自由。
卸除内心的期望和恐惧。
允许这些正在发生的，
逐一升起、显示和熄灭。



■《宝铃·四七》

即便遇见复杂的事，
睡一觉也就过完。
在人受难或者悲伤的时刻，
他们的本性守护着自己。

(文字来自庆山《宝铃》；图片来源庆山)